

安泰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的資本適足率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7.69%、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6.50%、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6.50%，分別符合 110 年度不得低於 10.5%、8.5%、7.0% 之法定最低比率要求。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3,907,997	34,417,781	33,907,99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483,088	2,777,220	2,483,088	2,777,220
自有資本合計數	36,900,869	36,685,217	36,900,869	36,685,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5,530,029	211,256,721	195,530,029	211,256,721
作業風險	10,896,935	11,336,933	10,896,935	11,336,933
市場風險	2,113,364	2,164,077	2,113,364	2,164,07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08,540,328	224,757,731	208,540,328	224,757,73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6.50%	15.09%	16.50%	15.0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6.50%	15.09%	16.50%	15.09%
資本適足率	17.69%	16.32%	17.69%	16.3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3,907,997	34,417,781	33,907,997
暴險總額	353,238,432	333,582,901	353,238,432	333,582,901
槓桿比率	9.74%	10.16%	9.74%	10.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9,579,101	19,579,101	19,579,101	19,579,10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59,507	359,507	359,507	359,507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45,483	45,483	45,483	45,483
法定盈餘公積	8,106,342	7,472,110	8,106,342	7,472,110
特別盈餘公積	40,978	40,978	40,978	40,978
累積盈虧	6,661,070	6,402,339	6,661,070	6,402,33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7,936	622,434	47,936	622,43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5,175	0	5,175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1,876	191,597	211,876	191,59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86,585	303,358	86,585	303,35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34,417,781	33,907,997	34,417,781	33,907,99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 45%	38,963	136,511	38,963	136,5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44,125	2,640,709	2,444,125	2,640,70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483,088	2,777,220	2,483,088	2,777,220
自有資本合計=(1)+(2)+(3)	36,900,869	36,685,217	36,900,869	36,685,21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本行符合填表說明 2，無須揭露本表)

資 產 負 債 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5,090	3,705,090	3,705,090	3,705,0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0,586,700	10,586,700	10,586,700	10,586,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4,752	16,934,752	16,934,752	16,934,75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4,752		16,934,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69,771	43,469,771	43,469,771	43,469,77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84,080		484,08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484,080		484,08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85,691		42,985,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6,599,972	36,599,972	36,599,972	36,599,97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99,972		36,599,972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8,640	1,178,640	1,178,640	1,178,640	
	應收款項-淨額			3,814,690	3,814,690	3,814,690	3,814,6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3,247,785	213,247,785	213,247,785	213,247,78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16,505,710		216,505,71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257,925)		(3,257,92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444,125)		(2,444,125)	A79
		其他備抵呆帳			(813,800)		(813,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5,833		15,83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76,370	676,370	676,370	676,37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使用權資產-淨額			505,007	505,007	505,007	505,0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11,876	211,876	211,876	211,876	
		商譽	8		137,326		137,326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74,550		74,55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898	539,898	539,898	539,89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539,898		539,898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39,898		539,898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584,593	1,584,593	1,584,593	1,584,59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1,584,593		1,584,593	
資產總計				333,070,977	333,070,977	333,070,977	333,070,97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08,910	9,608,910	9,608,910	9,608,9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950	32,950	32,950	32,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3,386	533,386	533,386	533,38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3,386		533,38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2,347,004	2,347,004	2,347,004	2,347,0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368	243,368	243,368	243,36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83,894,217	283,894,217	283,894,217	283,894,217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541,288	541,288	541,288	541,288	
	負債準備			423,339	423,339	423,339	423,339	
	租賃負債			500,481	500,481	500,481	500,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53	18,553	18,553	18,553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18,553		18,553	
	其他負債			92,239	92,239	92,239	92,239	
負債總計				298,235,735	298,235,735	298,235,735	298,235,7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835,242	34,835,242	
	股本			19,579,101	19,579,101	19,579,101	19,579,101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9,579,101		19,579,101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04,990	404,990	404,990	404,99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59,507		359,507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5,483		45,483	E11
	保留盈餘			14,808,390	14,808,390	14,808,390	14,808,39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119,000		119,00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4,689,390		14,689,390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7,936	47,936	47,936	47,93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86,585		86,58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38,649)		(38,649)	
	庫藏股票		16	(5,175)	(5,175)	(5,175)	(5,175)	E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4,835,242	34,835,242	34,835,242	34,835,2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070,977	333,070,977	333,070,977	333,070,977	
附註	預期損失			1,417,287		1,417,28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9,938,608	19,938,608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4,853,873	14,853,873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7,936	47,93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4,840,417	34,840,41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26	137,326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50	74,55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5,175	5,175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05,585	205,585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0	0	E16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86,585	86,58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19,000	119,00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22,636	422,63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4,417,781	34,417,781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4,417,781	34,417,78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44,125	2,444,125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444,125	2,444,12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8,963)	(38,963)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38,963)	(38,96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0	0	A24+A50+A76+A124+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 索 碼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8,963)	(38,963)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2,483,088	2,483,08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6,900,869	36,900,86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8,540,328	208,540,32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50%	16.5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50%	16.5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7.69%	17.6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無須填報	無須填報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9%	7.19%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84,080	484,08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39,898	539,898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140,743	3,140,743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444,125	2,444,12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 (期) ²	第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無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 ⁴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 ⁵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	項 目	第 次(期) ²	第 次(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33,070,977	316,591,112	333,070,97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98,461)	(318,896)	(298,46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15,011	(114,736)	615,011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6,801	15,861	16,80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9,970,004	20,751,864	19,970,004	
7	其他調整	(135,900)	(173,208)	(135,90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53,238,432	336,751,997	353,238,43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31,189,548	314,996,407	331,189,54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98,461)	(318,896)	(298,46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330,891,087	314,677,511	330,891,087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15,834	736,059	815,83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095,988	536,334	1,095,98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729,922)	(765,036)	(729,922)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181,900	507,357	1,181,90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178,640	799,404	1,178,64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6,801	15,861	16,80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195,441	815,265	1,195,44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0,480,311	59,953,923	60,480,311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0,510,307)	(39,202,059)	(40,510,30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9,970,004	20,751,864	19,970,004	
資本與總暴險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4,111,399	34,417,781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353,238,432	336,751,997	353,238,43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74%	10.13%	9.7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一、本行所面臨之主要風險與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 二、董事會瞭解銀行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並負擔起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資訊，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三、董事會根據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容忍度與報酬等因素，核定授信及投資相關限額，如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之集中度限額、產業集中度限額、國家風險限額及投資各種有價證券限額等，並責成經理部門依所核定之各項限額執行日常業務之風險管理。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治理架構係遵循「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建立，三道防線之權責與功能分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範圍，承擔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負責辨識、評估及控管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營運活動與銀行目標及任務一致，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營運風險辦理自我評估，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即提出改善計畫，以確保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負責訂定整體政策及建立管理制度，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依照不同的功能性質，協助辨識及衡量風險、定義風險管理角色及責任、提供風險管理架構，及定期將風險管理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另，各級組織由上而下可分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

		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管理單位、各業務執行單位與全體人員。各級組織之職責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一)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二)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三)定期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四)核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各項風險之資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監督全行各類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成效。 (二)監控本行各項業務可承受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 (三)審閱風險管理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三、風險控管部： (一)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二)研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 (三)審閱各業務權責單位擬定之相關風險控管規範及機制。 (四)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五)負責協調、溝通各業務權責單位間之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於資訊系統可支援情況下，辨識、衡量、監控本行整體風險之容忍度及暴險狀況。 (六)蒐集、分析及檢討作業風險事件資料。 四、各業務權責單位： 負責督導其所轄單位管理各項風險事宜，並對其所轄單位之各項風險負完全改善之責任。 五、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各項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陳報各項風險事件。 六、全體人員： 風險管理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風險管理工作。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一、本行董事會建立並推動風險文化，並責成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制定風險策略及規劃風險戰略，並由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之執行，各業務權責管理單位則將風險管理植基於日常作業中。 二、本行根據各項可能之風險訂定相對應之衡量及控管方式，以建構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並發揮有效之風險管理功能，從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到全行各單位與每一人

		員，都能清楚瞭解風險管理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本部將持續不斷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並對一般行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全行之風險管理機制。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可分為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與市場風險，茲分述如下： 一、信用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自前端進件、資料建檔、至導入資料庫並產生信用風險分析資料，權責單位均應確保其產出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應涵蓋整個信用風險循環，從客戶申請進件、徵信審查、授信准駁、覆審與預警管理、結清展期或違約催收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等，評分系統產出之相關資料亦應留存完整的紀錄。 (三)資訊管理權責單位在建置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料庫時，資料內容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同時應有資料管理系統妥善保存控制資料，此外在資料之應用上需符合風險管理需要，同時評估資料充分性與適合性，隨時反映信用風險變化。 二、作業風險： (一)作業風險衡量係以內部作業風險事件資料為主要分析衡量依據，衡量時並會參酌外部損失資料、產品風險特性及複雜度、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等。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之方法，係採取適當且一致性之方法，有系統的蒐集「作業風險事件」資料，繼而透過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所構成之風險矩陣，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作業風險。 (三)被評估為中、高風險之風險區塊，各業務權責單位應擬定改善措施，並依據後續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檢討其改善成效。 三、市場風險： (一)為有效控制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金融同業交易之信用風險，發展及執行符合銀行政策與程序之交易、避險、投資及行銷策略，並依作業程序於交易當日將每筆交易資訊正確輸入相關交易系統或提供交易成交單據與交易管理表報資訊

		以供檢核。 (二)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銀行金融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資產組合則涵蓋現貨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藉由每日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以隨時監測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三)本行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日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VaR 及 Greeks 等)，並透過積極管理，降低市場風險。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一、風險控管部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責成相關人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俾立即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之作業流程、執行方式與管理應用說明如下： 一、執行壓力測試之前，應瞭解資料之攸關性、可靠與一致性，以確保測試結果之合理性。 二、檢視預定執行壓力測試之資產組合特性，及辨識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之各類風險因子；風險因子的種類可包含但不限於總體經濟因素、產業環境等。 三、設計壓力測試情境、擇定單一或多重風險因子及其加壓幅度。 四、建構壓力測試模式及執行壓力測試，應評估質化及量化因素，建構鏈結指標，將壓力情境設計(如經濟成長率衰退、失業率上升等)轉換為量化之風險參數，以計算壓力測試結果。 五、應以適當的衡量方式呈現壓力測試結果，以確認壓力情境下造成之預期損失，對法定資本或對本行資本適足性之影響程度。 六、在適當壓力情境下，必要時各業務權責單位應依據壓力測試結果擬訂相關之因應措施(例如處分資產，以保全銀行持續之償付能力或採取風險抵減之措施等)，以確保在壓力情境下，本行均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七、壓力測試結果應呈報總經理核閱，若對本行資本適足性有重大影響，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一、本行於 96 年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管及風險溝通。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能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變化對風險之影響。 二、本行從事各項業務，視其性質依下列風險發生之情形進行評估，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對策： (一)風險迴避：當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時，降低某些具風險之營業活動或不承作風險過高之業務。 (二)風險移轉或沖抵：當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大時，將部分或全部風險轉由第三者負擔，或使風險因沖抵而減少。 (三)風險控制：當損失發生率高而損失嚴重性小時，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內。 (四)風險承擔：當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得不採行任何迴避、移轉或控制風險之措施，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本行訂有嚴謹之徵授信及存匯等各項業務處理手冊及作業 SOP、徵授信作業準則及授信授權準則等完善之規範，以持續進行有效之風險規避與風險抵減程序。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4,111,399	33,603,599	34,372,694	33,907,99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4,111,399	33,603,599	34,372,694	33,907,99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4,111,399	33,603,599	34,372,694	33,907,99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4,417,781	34,111,399	33,603,599	34,372,694	33,907,997
3	資本總額	36,900,869	36,495,328	36,008,897	37,163,631	36,685,217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6,900,869	36,495,328	36,008,897	37,163,631	36,685,217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08,540,328	202,147,402	198,517,369	227,877,961	224,757,73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6.50%	16.87%	16.93%	15.08%	15.09%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6.50%	16.87%	16.93%	15.08%	15.09%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6.50%	16.87%	16.93%	15.08%	15.0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6.50%	16.87%	16.93%	15.08%	15.09%
7	資本適足率(%)	17.69%	18.05%	18.14%	16.31%	16.32%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7.69%	18.05%	18.14%	16.31%	16.32%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無須填報	無須填報	無須填報	無須填報	無須填報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190%	7.550%	7.640%	5.810%	5.82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53,238,432	336,751,998	344,373,151	339,732,154	333,582,901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9.74%	10.13%	9.76%	10.12%	10.16%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9.74%	10.13%	9.76%	10.12%	10.1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73,871,917	66,702,458	69,264,508	67,771,145	68,140,74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0,354,071	60,421,678	47,631,968	53,224,182	44,259,295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2.40%	110.39%	145.42%	127.33%	153.9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20,468,700	212,301,880	219,075,687	214,875,472	218,090,03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8,714,637	170,170,668	168,337,902	174,252,221	170,721,64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3.36%	124.76%	130.14%	123.31%	127.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9,587,145	180,375,276	15,166,972
2	標準法(SA)	189,587,145	180,375,276	15,166,972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24,874	1,782,302	225,990
5	標準法(SA-CCR)	1,598,146	978,174	127,852
6	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62,664	62,664	5,013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05,601	1,053,677	136,448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標準法	1,705,601	1,053,677	136,448
17	市場風險	2,113,364	2,164,077	169,069
18	標準法(SA)	2,113,364	2,164,077	169,069
19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作業風險	10,896,935	11,336,933	871,755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基本指標法	10,896,935	11,336,933	871,755
22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349,745	1,170,096	107,980
25	下限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總計	208,540,328	197,945,025	16,683,22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 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 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 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9,587,145	180,375,276	15,166,972
2	標準法(SA)	189,587,145	180,375,276	15,166,972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24,874	1,782,302	225,990
5	標準法(SA-CCR)	1,598,146	978,174	127,852
6	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62,664	62,664	5,013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705,601	1,053,677	136,448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標準法	1,705,601	1,053,677	136,448
17	市場風險	2,113,364	2,164,077	169,069
18	標準法(SA)	2,113,364	2,164,077	169,069
19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10,896,935	11,336,933	871,755
21	基本指標法	10,896,935	11,336,933	871,755
22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349,745	1,170,096	107,980
25	下限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總計	208,540,328	197,945,025	16,683,22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3,705,090	3,705,090	3,705,090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10,586,700	10,586,700	10,586,700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934,752	16,934,752	15,304,563	565,648		1,064,541	
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469,771	43,469,771	42,539,443		930,328		
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36,599,972	36,599,972	34,223,019		2,376,953		
6	避險之金 融 資 產 - 淨額							
7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1,178,640	1,178,640		1,178,640			
8	應收款項 -淨額	3,814,690	3,680,150	3,707,862				(27,712)
9	本期所得 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213,247,785	213,247,785	216,350,194				(3,102,409)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 額	15,833	15,833	31,270	(15,436)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 額	676,370	676,370	676,370				
17	使用權資 產	505,007	505,007	505,007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 額							
19	無形資產 -淨額	211,876	211,876					211,876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 淨額	539,898	539,898	539,898				
21	其他資產 -淨額	1,584,593	1,584,593	825,922	758,671			
22	總資產	333,070,977	332,936,437	328,995,338	2,487,523	3,307,281	1,064,541	(2,918,245)
負債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9,608,910	9,608,910					9,608,91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32,950	32,950					32,950
25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33,386	533,386		397,194			136,192
26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淨額							
27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28	應付款項	2,347,004	2,347,004					2,347,004
29	本期所得 稅負債	243,368	243,368					243,368
30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31	存款及匯 款	283,894,217	283,894,217					283,894,217
32	應付金融 債券							
33	特別股負 債							
34	其他金融 負債	541,288	541,288					541,288
35	負債準備	423,339	423,339					423,339
36	租賃負債	500,481	500,481					500,481
37	遞延所得 稅負債	18,553	18,553					18,553
38	其他負債	92,239	92,239					92,239
39	總負債	298,235,735	298,235,735		397,194			297,838,54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35,854,683	328,995,338	2,487,523	3,307,281	1,064,54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97,194		397,194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35,457,489	328,995,338	2,090,329	3,307,281	1,064,54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2,016,045	12,016,045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048,823				1,048,82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911,496)		(911,496)		
7 評價差異	1,212,349		1,212,349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41,011,383	2,391,182	3,307,281	2,113,36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中資產項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帳面價值差異主要係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攤銷，以及在會計帳上認列為表內，但在資本計提上列為表外之應收承兌票款。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本行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主要係： 一、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信用風險架構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後金額，包括保證、承兌、承諾、信用狀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額度等。 二、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於市場風險架構下排除採名日本金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如期貨及選擇權等。 三、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係衍生性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四、評價差異：交易對手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銀行之金融商品評價方式，分為市場評價(mark-to-market)及模型評價(mark-to-model)，當市場有公平市價時，是以市價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二、銀行辦理市價評估時，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公開市場報價者，以取得公開市場報價為原則。 （二）除前述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值：包含但不限於活絡市場中，雖無公開市場價格，可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價格參數者或非活絡市場中，有公開市場報價等，應以該報價衡量。 （三）若無法採用上述方法之取得合理買賣報價時，得採評價系統、評價計

	算器或評價模型以評估合理市價或合格交易對手提供報價作為衡量價格之依據。 (四)市價評估報告應定期呈報風險控管部主管核閱，並持續監督管理。 三、銀行之價格驗證程序，是由獨立於前台部門之風險控管部負責，包含市場資訊來源、相關資料適當性之檢視、評價之頻率、收盤價之確認及定期、不定期之驗證。 四、有關本行交易部位是依第二點進行市價評估，每月由風險控管部及法金授信部分別計算銀行端與客戶端之借貸方評價調整數(DVA, CVA)，該調整數計算方式是違約暴險金額、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三項要素之乘積。 (一)違約暴險金額：採未到期交易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二)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之內外部信用評等對應之違約機率。 (三)違約損失率：採用 60%作為計算基礎。該調整數產出後，交付後台（營運支援部）憑以辦理「評價調整」之帳務，並副知會計部轉交查核簽證會計師辦理財報之查核。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有價證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違約，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其來源包括透支、貼現、放款、保證、承兌、投資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各種活動。前揭業務模式必須透過信用風險管理(評等/評分管理、授信組合管理、集中度管理及限額管理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本行信用風險政策包括法消金授信政策，以作為本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並各自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二、設定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除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限額之外，本行已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以授信風險為例，目前有法金授信戶信用評等及額度評等表、公開發行公司之 TCRI 評等及海外公司之外部評等，以個案評估設定風險上限，且法金及消金分別建立完整授信授權制度依客戶別、集團別、產業別等不同風險屬性給予信用風險限額。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信用風險管理控制功能之架構及組織 一、董事會： (一)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授信案件，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二)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 二、經營管理委員會： (一)核准各類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辦法。 (二)核定或核轉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 三、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 依據本行授信授權有關規定，核定屬於總經理(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並核轉董事會權限案件及核

		閱其衍生之風險管理資訊。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監督全行各類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成效。 (二)監控本行各項業務相關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 (三)審閱信用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五、法金信用審查委員會： 審查所有法金區域中心申請之新貸、增貸、額度檢討及變更條件等授信案件；並依據本行授信授權有關規定，准駁屬於總經理(不含)以下權限之授信案件，核轉屬於總經理(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 六、風險控管部： (一)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信用風險報告。 (三)負責協調、溝通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以確保符合既定之信用風險策略。 (四)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驗證信用風險評分模型及覆核運用方法。 七、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依據授信政策訂定與其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類授信管理規範。 (二)負責建立與交易對手間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機制與陳報流程。 (三)建置、使用、管理信用風險評分模型及系統，以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及確保信用風險資產品質。 八、全行各業務單位(區域中心)： 遵循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一、風險控制係當損失發生率高而損失嚴重性小時，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內。而信用風險管理包括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故(信用)風險控制僅為信用風險管理功能之一。 二、法令遵循為信用風險管理之基本要項，確保本行遵守金融相關法令，加強金融法規及道德規範之宣導教育，以維護內部管理之完善運作亦為本行風險監控架構之第二道防線。 三、稽核室為第三道防線，稽核除應定期檢視銀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銀行之信用風險活動符合

		信用風險策略、政策與程序外，尚需對風險衡量機制進行稽核事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改善依據。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一、授信資產組合風險概況 二、授信集中度管理(授信戶別、集團別、產業別、地區別及國家別等) 三、授信產品信用評等分析 四、投資部位信用風險 五、金融同業及 TMU 部位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六、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七、不良資產催理概況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本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 (一)由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在本行的存款進行抵減。 (三)第三人之保證。 (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在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性。本行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一、為因應授信業務需要，擔保品估價及審核應審慎辦理，其估價參照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等因素，覈實決定。 二、對於辦理不動產鑑估時，應考量該不動產之市場性、整體性及完整性審慎評估，並依當時之時值、折舊率及市場銷售性，覈實決定其鑑價總值，於撥貸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調查市場價格及查看擔保品現況，避免有影響擔保品價值之情事發生。 三、辦理有價證券鑑估時，應考量發行公司股票流通性、股價淨值比、公司及所屬集團信用評等、財業務狀況、公司產業前景等因素，擇優承作，並避免對單一股票質押過度集中，過度暴露授信風險，另為控管承作股票融資總部位之集中度風險，全行承作股票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總放款金額一定比例，於撥貸後，每月檢視融資占比，避免發生股票融資承做過多之情事。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本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 (一)由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在本行的存款進行抵減。 (三)第三人之保證。 (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擔保交易及表內項目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律文件應注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三、擔保品設質抵押或移轉之法律機制，應確保在借款人違約、無力償還、破產或借款合同中明確定義之信用事件發生時，銀行有權及時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四、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等交易之交易對手之保證金協議，銀行須確保能及時、正確計算追繳保證金及製發追繳保證金通知等相關作業之有效運作，並實施擔保品之管理政策，以控制、監督及報告： (一)保證金協議之暴險（如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波動性及流動性）； (二)特定類別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 (三)重複使用擔保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擔保品）之情形，包括重複使用交易對手所交付之擔保品，可能產生潛在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放棄對所提供予交易對手擔保品之處分權（the surrender of rights）。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217,049	215,651,702	293,402	216,575,349
2	債權證券		42,991,853		42,991,853
3	表外暴險		13,893,898	8	13,893,890
4	總計	1,217,049	272,537,453	293,410	273,461,092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 90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828,59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74,87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61,663
4	轉銷呆帳金額	324,753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217,04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110 年 12 月底與 110 年 6 月底比較，新增違約 174,875 千元，主要為法金案件增加約 147,705 千元，占 84.5%。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會計目的「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本金或利息延遲超過合理寬限期間。本行合理寬限期間：信用卡係指 0~7 天，其餘授信資產為 0~5 天。「減損」係指個別判定於報導日之有客觀證據已減損部位金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卻不視為減損之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有無客觀減損證據來分別計算： 一、「有客觀減損證據」部位 (一)重大(擔保授信 3,000 萬以上及無擔保授信 1,000 萬以上)：以個案評估計提減損金額。 (二)非重大：依法消金區分不同產品項目，依本行法務執行部提供之法消金組合評估 LGD 值，PD 值以 100%估算，計提減損金額。 二、「無客觀減損證據」部位 (一)無客觀減損部位，再依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 Stage1 及 Stage2: 1.屬 Stage1 者，違約機率採各評等等級所對應之預估 1 年期違約機率。 2.屬 Stage2 者，違約機率採各評等等級所對應之剩餘期間違約機率。 (二)計算「無客觀減損」部位應提列減損金額，違約機率採各評等等級所對應之預估 1 年期違約機率或剩餘期間違約機率，再依本行法務執行部提供產品組合評估之違約損失率(LGD)，計算各產品各信評部位之預期損失(EL)【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曝險額(EAD)】，加總後作為應提列減損金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7,059,006	25,656,234	19,973,570	58,149,374	95,805,412	216,643,596

2.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
民營企業	108,653,836
非營利團體	0
私人	107,808,456
其他	181,304
合計	216,643,596

(2)減損暴險情形：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798,173	812,56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2,568,285	62,9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3,922,472	160,73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47,355	293,40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0	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928,289
合計	216,736,285	3,257,925

(3)針對減損暴險之 110 年轉銷呆帳金額為 742,718 千元，其備抵呆帳金額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金額
期初餘額	3,173,163
本期提列	454,814
轉銷呆帳	(742,71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92,8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173)
期末餘額	3,257,925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1,988,694	246,755	1,216,777

4.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須填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204,752,011	9,123,656	2,209,530	2,699,682	2,581,317		
2	債權證券	42,991,853						
3	總計	247,743,864	9,123,656	2,209,530	2,699,682	2,581,317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984,99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對各類型債權,一經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應保持一致性使用;不會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得任意變動所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風險權數所採行外部評等國際信評機構為 S&P、Fitch 及 Moody's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評等對象如有外部評等者,得採用外部評等之長期信用評等,援引為外部評等依據之國際信評機構:S&P、Fitch 及 Moody's;國際信評機構在台分支(合作)機構:惠譽台灣及中華信評;國內信評機構:台灣經濟新報(TCRI)。 外部評等適用順序如下: (1)國際信評機構評等優先於其在台分支(或合作)機構。 (2)國際信評機構在台分支(或合作)機構之評等優先於國內信評機構。 倘評等對象同時具多項外部評等,適用順序如下: (1)具二項外部評等時,取其較差者。 (2)具三項(或以上)外部評等時,取其次佳者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以主管機關提供之外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對照表優先,如無國際評等再採行銀行內部信用評等對照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4,410,201	0	54,410,201	0	74,833	0.1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937,417	0	2,937,417	0	1,578,286	53.7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4,000,302	0	14,000,302	0	5,091,302	36.3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7,463,543	22,299,799	97,463,543	3,356,018	86,500,955	85.80%
5	零售債權	34,008,635	13,796,918	34,008,635	3,327,988	31,993,893	85.69%
6	不動產暴險	122,777,035	17,457,616	122,777,035	5,332,039	61,961,864	48.37%
7	權益證券投資	485,828	0	485,828	0	485,828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5,013	0	5,013	0	62,664	1250.00%
9	其他資產	2,907,365	41,796,011	2,907,365	0	3,249,929	111.78%
10	總計	328,995,339	95,350,344	328,995,339	12,016,045	190,999,554	56.0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10C+10D)=$ 【附表二十】 $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 T
1	主權國家	54,360,312	0	0	0	0	0	0	0	0	49,889	0	0	0	0	0	0	0	0	0	54,410,20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1,120,651	0	1,057,712	0	626,564	132,490	0	0	0	0	0	0	0	0	0	2,937,417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6,429,384	0	7,530,986	0	39,932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30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907,002	0	0	0	1,972,262	0	21,685,596	0	75,236,693	18,008	0	0	0	0	0	0	0	0	0	100,819,561
5	零售債權	899,041	0	0	0	1,502,220	0	0	12,987,247	21,938,316	9,799	0	0	0	0	0	0	0	0	0	37,336,623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651,025	26,020,010	2,438,039	128,109,074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485,828	0	0	0	0	0	0	0	0	0	0	485,828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3	0	0	0	0	5,013
9	其他資產	467,282	0	0	0	0	0	0	0	1,900,185	0	539,898	0	0	0	0	0	0	0	0	2,907,365
10	總計	57,633,637	0	0	0	11,024,517	0	30,274,294	12,987,247	100,227,518	210,186	539,898	0	0	0	5,013	0	99,651,025	26,020,010	2,438,039	341,011,38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

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銀行之交易對手管理主要細分銀行端及客戶端，制定相關限額，決定限額之方式臚列如后： 一、銀行端：交易風險額度之計算是依據交易對手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淨值」之一定比例乘上「信用評等權數」之數值，再與本行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淨值」之一定比例相較，採孰低認定核給。銀行每年依交易對手最新年度之資料，重新核算個別金融同業交易風險額度。 二、客戶端：本行係依交易對手(客戶端)承作目的評估其限額，銀行每年依交易對象財、業務及信用狀況，重新覈實。 (一)屬非避險者：依客戶集團營收及內部評等決定其風險承擔能力，再依不同風險承擔能力給予不同潛在暴險限額上限、每筆交易最大名目本金等條件，惟本行核准之潛在暴險限額加計其他銀行核准「交易目的」額度之合計總額度，不得超逾申請客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二)屬避險目的者：依客戶避險實際需求、承作商品風險權數及信用評等權數決定該客戶在全體金融機構之避險目的潛在暴險限額上限，惟本行核准額度加計其他銀行核准「避險目的」額度不得超過前述避險目的潛在暴險限額上限。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一、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向客戶採取徵提期初擔保品保證金機制及母公司或自然人為保證人等措施外，另本行亦參考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參酌實際往來情形，對應各交易對手個別違約機率(PD)，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抵減客戶不履約之信用風險。 二、本行對於交易對手(銀行端)管理政策會注意交易對象(銀行端)之財業務狀況，若獲悉核有風險額度之機構財業務狀況(例如 leverage ratio 或 CDS spread) 有不利之重大變化時，應即時檢討往來限額並採適當之措施，必要時應凍結該往來額度。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一、為確保能辨認並適當管理錯向風險，本行針對客戶當期暴險損失訂定相關控管措施，詳述如下：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應視個案之信用狀況，個別訂定追繳保證金、強制平倉及擔保品領回等條件。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客戶之損失控管如下： 1.當客戶之當期淨暴險損失額觸及潛在暴險限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應進行「信用評估」，檢視客戶能否承擔損失，以降低本行風險，必要時採取額度凍結、徵提擔保品及強制平倉等行動。 2.當期淨暴險損失額觸及潛在暴險限額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即以書面通知客戶增補「合格之擔保品」，使當期淨暴險損失額降至潛在暴險限額百分之四十(不含)以下，否則終止交易進行平倉。 3.當期淨暴險損失額觸及潛在暴險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即以存證信函要求客戶於3天內進行平倉停損，否則本行將強制停損。 二、另，本行經透過不定期壓力測試，辨認產生錯向風險可能之暴險情形，並且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暴險客戶名單並給予相關單位進行監控及管理。 三、本行亦針對交易對手信用貶落，可能導致之市價損失進行估計，作信用借貸方評價調整數(DVA, CVA)，並提列額外準備金，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依據本行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 ISDA 契約內容，並信用貶落正向條款，且銀行與交易對手主要係根據所承作之交易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增補擔保品依據，故銀行信評被調降時，並無上述因素之衝擊。惟，銀行仍有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減少或停止與本行進行交易之隱含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15,834	1,095,988		1.4	2,675,417	1,594,78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6,801	3,36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598,1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67,025	1,212,349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59,484		189,896	1,651,033					2,200,41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33,278		618,011			851,289
5	零售債權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59,484		189,896	1,884,311		618,011			3,051,70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812,13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812,1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無	無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無	無
公允價值	無	無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4,38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291,115	11,645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91,115	11,645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68,369	2,735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行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定各項業務準則及作業規範等，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新辦商品評估辦法、各項業務之作業處理規範、S.O.P 等。對於外部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檢討、改善、控管及蒐集： 本行作業風險事件原係採「實體紙本」方式通報，為提升通報及處理效率，暨建立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爰於 2009 年 11 月將通報方式予以系統化，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利用該機制有效檢討及改善作業流程，並由風險控管部追蹤管控各項「改善措施」之進度及執行情形。 (二)風險辨識機制： 本行採行作業風險自評機制(RCSA)來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由各 BU、各單位依據所轄業務之經營特性、環境等相關內部及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並制訂其所適用之風險監控點，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自評作業，冀能及時發現潛在之風險，並採取管控措施進行改善。 (三)風險評估及衡量機制： 針對已蒐集之作業風險事件，依據金管會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衡量及編製本行「作業風險衡量結果彙整表」，並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 (四)營運持續管理： 為使本行遭逢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等各項重大意

項 目	內 容
	外事件，致可能發生營運中斷之情況時，能適時採取各項監督管理措施，本行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以降低營運中斷衝擊，並保護員工、消費者權益，確保產品與服務之提供，維持銀行持續營運；且本行另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辦法」，其內容涵蓋：緊急應變對策、人員疏散計畫、業務復原計畫、異地辦公備援機制以及各項備援演練等措施；本行亦於每年舉辦應用系統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鑑機制，評估系統之重要性及中斷時之影響程度，使資訊單位可依業務重要性決定系統回復優先順序及備援模式規劃，有效管理系統中斷風險。 (五)風險監控及陳報： 本行對於各單位已辨識、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及自評後之結果，由權責管理單位檢討成因及擬定改善措施，風險控管部追蹤執行進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及監控整體作業風險暴險及改善情形。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單位及全體人員。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 一、董事會： (一)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二)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三)核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作業風險之資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二)審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衡量結果。 (三)審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檢討全行作業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成效，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三、風險控管部： (一)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二)研訂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內部規範。

項 目	內 容
	(三)蒐集、分析作業風險事件資料，檢討風險事件之起因及改善措施。 (四)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五)負責協調、溝通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四、各業務權責單位： 負責督導其所轄單位管理各項風險控管事宜，並對其所掌理業務項目之作業風險負完全改善之責任。 五、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陳報。 六、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若發現重大暴險或有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暴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包括主要風險指標概況、作業風險案件、損失型態分析及同業受主管機關核處之重要案例等項目。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或風險抵減策略，如購買保險、委外作業等，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 二、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 三、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規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 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 六、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項 目	內 容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6,219,869	
109 年度	5,540,019	
110 年度	5,675,208	
合計	17,435,096	871,75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並建立各項管理機制，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含其交易人員)及後台人員。 二、各組織於市場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 (一)董事會： 1.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2.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定期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3.核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市場風險之資訊。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監控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 2.審閱市場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三)風險控管部： 1.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審閱市場風險權責單位擬定之市場風險相關控管辦法與機制。 3.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市場風險報告。 4.負責協調、溝通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於資訊系統可支援情況下，辨識、衡量、監控本行整體市場風險容忍度及暴險狀況。 5.協助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及修正市場

項目		內容
		風險評估模型及方法。 6.定期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本行之市場風險活動符合市場風險策略、政策與程序及彙整全行市場風險資訊。 (四)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 1.交易作業： 財務部-依據被授權之交易額度從事交易。 2.作業、帳務作業： 由營運支援部-金融作業科綜理。 3.市場風險管理作業： 風險控管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負責監控暴險額與潛在風險等。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行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表報並呈核、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金融市場交易風險報告，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運行。日常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本行已建置完善之市場風險衡量及管理機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43,33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	外匯風險	1,270,029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2,113,3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9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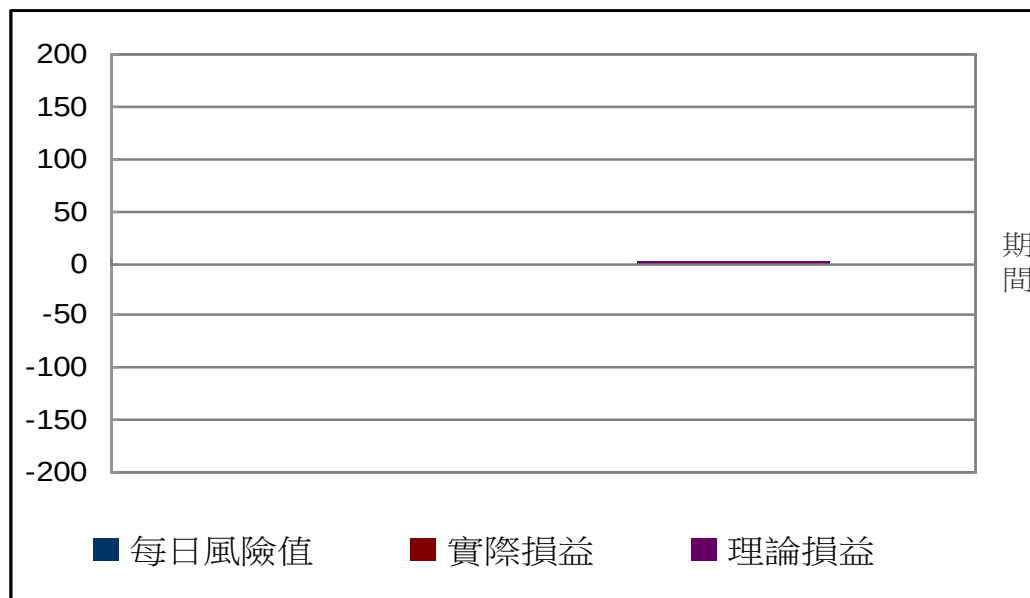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377,346		1,377,346
房屋貸款				1,377,346		1,377,346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1,929,935		1,929,935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1,929,935		1,929,935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3,307,281		3,307,2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無			無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無			無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無			無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1,377,346	999,607	930,328					3,307,281				1,705,601				136,448	
		零售型	1,377,346							1,377,346				275,469				22,038	
		企業型		999,607	930,328					1,929,935				1,430,132				114,410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377,346	999,607	930,328					3,307,281				1,705,601				136,448	
2	非傳 統 型證 券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化 商 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377,346	999,607	930,328					3,307,281				1,705,601				136,4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利率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部、風險控管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由財務部定期彙整編製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包含新台幣缺口分析表、美元缺口分析表等)，並由風險控管部訂定監控指標，定期辦理監控作業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監控結果，如遇有超逾監控指標之情事，即通知財務部擬訂因應方案，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上述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將定期陳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備查。另每季計算 IRRBB 對經濟價值及盈餘之影響，以衡量及監控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並採取相關策略。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各期資產負債的利率重設期間能相互配合，達到利率風險沖抵目的；或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針對利率敏感性的現貨或淨風險部位，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利率衍生性商品，使該反向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或損失抵銷現貨或淨風險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 二、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財務部日常執行利率風險管理之資訊，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每半年至少一次提請經營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風險控管部監控相關風險指標管理，若發現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超過監控比率時，除呈報高階主管外，另與財務部共同

項目	內容
	擬定因應方案，提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追蹤執行情形。 (三)利率風險暴險若對本行財務狀況有重大危及時，應向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控管銀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及相關規定外，並訂有「安泰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列述有關流動性風險之辨識、監控、衡量及風險報告等機制。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決策及監督單位，財務部為執行單位。 2. 財務部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並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本行適當之流動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財務部之執行成效，及對資金缺口是否預為因應。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財務部每月負責彙整編制相關流動性報表，包含「新臺幣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美元流動性缺口分析表」、「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及「新臺幣核心存款統計表」等資訊，會辦風險控管部審視；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前開資料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於會後陳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備查。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客戶存款為本行主要之資金來源。本行客戶存款政策為：穩定、可靠、分散化。財務部每月負責彙整編制存款管理報表，包含「新臺幣資金運用與來源分析表」、「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結構表」、「美元資金運用與來源分析表」、「外幣定存結構表」、「存款集中度管理指標一覽表」等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與調整。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安泰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 1. 「新臺幣流動性缺口分析表」及「美元流動性缺口分析表」三個月期以內累計流動性缺口為負(即有流動性負債)時，除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

項 目	內 容
	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三個月期以上各天期如連續二個月流動性缺口超出該幣別總資產的 10%限額時，財務部應提解決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 2. 第六條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風險控管部每月彙整編制壓力測試報表，測試本行遭遇個別機構特定事件或整體市場事件衝擊，評估在既有流動準備下能支應的流動性風險天數，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必要時進行調整。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依據「安泰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第六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 1. 當本行因流動性因素致使當期所提列之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累計低於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限額時，由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長呈報總經理，並立即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因應措施。包括：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穩定存款人、往來同業、交易對手信心之方式，判斷是否需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等。 2. 經由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授權，向中央銀行申請以存放於中央銀行乙戶資金融通方式取得資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3,137,647	73,871,917	75,281,804	66,702,45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8,565,904	7,726,028	130,258,667	7,852,628
3	穩定存款	74,986,548	2,368,092	75,605,709	2,387,332
4	較不穩定存款	53,579,356	5,357,936	54,652,958	5,465,29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6,162,066	57,901,745	103,524,902	56,289,29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97,100,514	38,840,193	78,725,991	31,490,38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061,552	19,061,552	24,798,911	24,798,911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114,117,852	27,013,713	118,222,313	29,821,8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9,017,155	19,017,155	21,756,303	21,756,30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8,938,396	6,896,667	71,929,126	7,210,86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28,890	628,890	409,793	409,79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5,533,411	471,001	24,127,091	444,843
16	現金流出總額	358,845,822	92,641,486	352,005,882	93,963,72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178,985	1,178,985	799,533	799,533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4,006,131	8,143,832	13,702,323	7,575,06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964,598	22,964,598	25,167,445	25,167,445
20	現金流入總額	38,149,714	32,287,415	39,669,301	33,542,045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73,871,917		66,702,45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0,354,071		60,421,67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2.4		110.3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1.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之合格證券 2.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20%之合格證券 3. 信用評等達 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4. 合格央行存款準備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39,363,635	-	-	-	39,363,635	38,958,297	-	-	-	38,958,297	
2	法定資本總額	39,363,635	-	-	-	39,363,635	38,958,297	-	-	-	38,958,297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67,270,003	30,725,109	28,004,837	2,682,926	119,721,054	67,302,693	32,443,754	27,799,508	2,806,500	121,260,161	
5	穩定存款	38,161,293	15,849,874	18,752,297	2,250,720	71,376,011	38,372,192	16,208,786	18,665,047	2,383,993	71,967,718	
6	較不穩定存款	29,108,710	14,875,235	9,252,540	432,206	48,345,043	28,930,501	16,234,968	9,134,461	422,507	49,292,443	
7	批發性資金：	21,859,493	89,228,492	49,841,817	2,961,226	59,619,500	21,460,015	82,095,987	40,372,320	1,761,876	50,558,202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1,859,493	89,228,492	49,841,817	2,961,226	59,619,500	21,460,015	82,095,987	40,372,320	1,761,876	50,558,202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23,790	32,950	-	-	-	36,800	19,940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89,186	2,868,373	1,217,693	1,155,664	1,764,511	215,936	3,651,542	756,117	1,147,161	1,525,220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		-									

	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 負債及權益項目	189,186	2,868,373	1,217,693	1,155,664	1,764,511	215,936	3,651,542	756,117	1,147,161	1,525,22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20,468,700					212,301,880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 產總額					16,054,108					14,212,888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 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 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 價證券：	2,593,155	60,891,873	19,019,908	149,592,615	151,967,671	1,891,125	64,133,051	16,738,216	140,938,160	145,111,27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 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 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 融機構應收款項	1,171,986	1,136,875	293,361	72,568	565,578	888,246	1,769,368	79,611	680,727	1,119,175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51,581,882	10,227,182	48,508,378	72,136,653	-	50,393,316	11,749,982	42,200,930	66,942,440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 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4,336,602	7,907,407	92,359,682	68,489,022	-	8,302,488	4,282,893	88,963,227	66,321,126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 放款	-	3,907,436	4,777,664	80,693,561	56,793,364	-	5,204,686	3,883,802	77,951,536	55,212,742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1,421,169	3,836,514	591,958	8,651,987	10,776,418	1,002,879	3,667,879	625,730	9,093,276	10,728,536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5,519	5,778	22,683	-	-	5,531	5,679	25,553	-
26	其他資產：	-	3,649,913	361,112	5,278,473	6,774,937	40,038	3,991,226	327,653	5,460,768	6,805,204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	-				-	-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3,091	33,091				114,750	114,75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6,739	106,739				101,468	101,468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3,510,083	361,112	5,278,473	6,635,107	40,038	3,775,008	327,653	5,460,768	6,588,986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94,471,808	3,917,921				96,056,217	4,041,29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8,714,637					170,170,668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3.36					124.7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1.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郵匯局轉存款、央行融通資金) 2.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有特定存款支應之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行薪資報酬制度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職責如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銀行業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地區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副處長及總行經理部門之部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為兼顧吸引人才與留才，並提供合理之報酬，爰參酌市場薪資水準制定本行薪資政策。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有，檢視變動薪酬發放情形，並依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檢視本行薪酬政策，惟未做相關修正。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獎酬係依全行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定，未連結風管及法遵所監管個別部門之業務績效。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一、業務獎勵： 1.考核原則：合理考量業務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並依業務性質採用合理考核頻率，每年至少考核一次。績效指標之訂定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其中財務指標，係指可量化之項目，如總資產規模、手續費收入、客戶數或案件承作數等評量指標；非財務指標，至少應包括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之遵循情形、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評量指標。 2.遞延發放機制：部分比例之業務獎勵金額採遞延發放，遞延獎金之發放與否，需視各該交易案件品質，以避免業務人員以不當方式賺取酬金之情形發生。 3.酬金追索機制：業務人員有以不法、違反內規或不正當方式從事業務之虞時，本行得立即停止發放酬金，並對其經手業務一併調查。如經調查發現確有前述情事，將要求業務人員返還已領取之酬金，並保留訴追權利。業務人員之酬金發放後，如該酬金來源之業績項目造成本行損失或因故不予計績時，該項目之酬金應予收回；或於計算業績時，將損失金額或評估損失金額從收益數扣除。 二、年終獎金：係以當年度銀行損益之達成狀況決定發放數額，即已考量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營運風險。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行變動薪酬之獎金池係依整體銀行損益達成狀況或各業務別之業績達成狀況而定，個人主要績效指標則視其負責之業務及銀行經營策略而有所不同。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年度變動獎酬與調薪預算視銀行整體營運績效而定，年度變動獎酬之發放與調薪均視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當銀行訂定之績效指標有弱化以致無法驅動中長期之營運目標達成，或有礙於經營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時，銀行將重新檢討並調整績效指標，並依調整後之指標連結獎酬。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為避免於業務招攬、交易成立、契約成立或受託投資後當月立即全數發放業務獎勵，並避免業務人員以不當方式賺取佣金之情形發生，部分比例之業務獎勵金額採遞延發放，遞延獎金之發放與否，需視各該交易案件品質。另，依業務及產品之特性或年限，訂定不同之佣金發放週期及遞延比重。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業務人員有以不法、違反內規或不正當方式從事業務之虞時，本行得立即停止發放佣金，並對其經手業務一併調查。如經調查發現確有前述情事，將要求業務人員返還已領取之佣金，並保留訴追權利。業務人員之佣金發放後，如該佣金來源之業績項目造成本行損失或因故不予計績時，該項目之佣金應予收回；或於計算業績時，將損失金額或評估損失金額從收益數扣除。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全行變動薪酬之形式均相同。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佣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佣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7	23
2		總固定薪酬(3+5+7)	25,744	39,015
3		現金基礎	25,744	39,01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7	23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4,214	19,298
11		現金基礎	14,214	19,284
12		遞延	0	14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39,958	58,31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224	14	224	0	14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224	14	224	0	1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本表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